

國立中央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01.07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簡稱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經與校學士輔導小組會談後，再提具計畫書送教務處校學士辦公室，提請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簡稱審查小組）審查。
- 審查結果通知前項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相關單位。
- 計畫書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格式及詳細內容應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修習校學士課程組合（領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或輔系），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修習由開設領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或輔系教學單位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
- 一、與所屬學系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
 - 二、各領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或輔系課程性質相同者。
- 校學士課程組合至多採計一個通識中心開設之學分學程，並不得與共同必修課程重複採計。
- 校學士學生畢業前應修習相關領域之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至少一門，最低學分數依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 選修課程應修習校學士課程組合相關領域之學分至少三分之二。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依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校學士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校學士課程組合（領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或輔系）。
 -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校學士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

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校學士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九條 取得本系及校學士畢業資格者，其本系學位名稱與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並列於學位證書內。畢業後其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校學士及修讀領域與學系名稱。

校學士課程組合內容若含學分學程或輔系者，其校學士學位名稱已涵蓋修讀領域，不另製作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加註輔系資格。

放棄本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者，其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註記校學士及修讀領域名稱。

未取得校學士畢業資格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校學士學系之任何證明，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科目與學分。

第十條 本校於每年五月與十二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學士辦公室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